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鑽石房地產仲介企業社即李玉琳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啟霈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采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鎮宇
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請上訴人依附件所示提出書狀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附件：

上訴人應於文到10日內依本件協議簡化之爭點即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成立居間契約、同年月25日成立居間契約或同年月25日為變更契約，分別確認有關請求遲延利息計算之主張及聲明。並將繕本逕送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。被上訴人於收受上開書狀後，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繕本逕送上訴人訴訟代理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